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400號

原告 林郁德
周雅婷
被告 邱志昌
李成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成琿應給付原告林郁德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李成琿應給付原告周雅婷新臺幣1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李成琿負擔新臺幣2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成琿如各以新臺幣6,000元及新臺幣12,000元為原告林郁德及原告周雅婷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志昌、李成琿分別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402室(下稱系爭房屋)之出租人及房東代理人，原告均向被告邱志昌承租系爭房屋，詎被告竟疏未事先通知原告，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4時30分許，安排4位維修人員(下稱系爭人員)，未經原告之同意，開啟系爭房屋當時未上鎖之房門後，進入系爭房屋。因當時原告均僅著貼身衣物，而飽受驚嚇。嗣經原告連忙出聲制止，系爭人員始未繼

01 續推開房門。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2 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郁
03 德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周雅婷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維護人性尊嚴
14 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基
15 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
16 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17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18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603號、第585號解釋意旨參照）。
19 蓋每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
20 之自由，是不法侵害他人隱私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如其
21 情節重大，被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
22 當之金額。

23 (二)經查，被告李成琿疏未事先通知原告，而於113年3月13日14
24 時30分許，安排系爭人員，未經原告之同意，開啟系爭房屋
25 當時未上鎖之房門後，進入系爭房屋等事實，有存證信函1
26 紙、被告李成琿向原告林郁德承認疏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7 紀錄擷圖1張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9至61
28 頁、第137頁、第141頁），堪以認定。然而，遍觀全案卷
29 證，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此次事件為被告邱志昌命系爭人員進
30 入系爭房屋，自難令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4 查，私人所居住房屋，住居權人擁有不受非法干擾之合理期
05 待，始能維護其私人居住範圍之平穩與安寧，被告李成琿未
06 經同意，即派系爭人員進入原告所住系爭房屋，該處屬於原
07 告私生活領域，故被告李成琿過失不法侵害原告隱私及居住
08 安寧之人格法益等情，已如前述，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
09 行為，致其受有隱私及居住安寧之之人格法益之侵害，而受
10 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且依其情
11 事應屬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
12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李成琿具備碩
13 士肄業之智識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非輕及本件損害發
14 生原因屬於過失侵權行為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林郁德、周雅
15 婷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6,000元及12,000元為適
16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成琿給
18 付原告林郁德6,000元，給付原告周雅婷12,000元，及均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李成琿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見
20 本院卷第2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李成琿部分敗訴之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4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5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200元，確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
29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璋